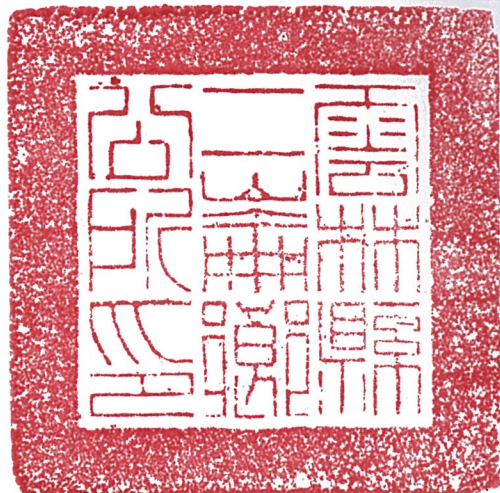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二鄉財行字第112140026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編制表，
並自113年1月16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編制
表。

鄉長鍾東榮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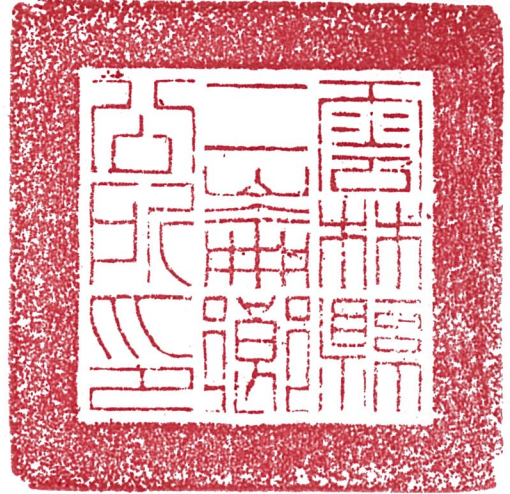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二鄉財行字第11214002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編制表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- 二、本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（含延長會議）暨延續召開第5次臨時會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八條及編制表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113年1月16日生效。

鄉長鍾東榮

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課：關於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公共造產、教育體育、衛生行政、公墓管理、村社區小型工程、兵役行政、徵兵處理、後備軍人管理、國民兵組訓、留守業務、替代役業務、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及軍勤業務、原住民生活改進及協助民防等事項。
- 二、財行課：關於財務、公產、公庫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、文書、檔案、新聞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訴願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便民服務、資訊管理、綜合規劃、鄉務及所務、會議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。
- 三、建設課：關於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雨水、污水下水道工程、交通、觀光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市場管理、攤販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管理事項。
- 四、農業課：關於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生態保育等事項。
- 五、社會課：關於社會行政、社會福利、社區發展、全民健保、國民年金、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勞工行政等事項。

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公有零售市場、圖書館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。

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鄉長		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獸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村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八	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五十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秘書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主任秘書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 113 年 1 月 16 日生效